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修正總說明

為應電子交易日漸普及，並使優惠商店型態更豐富多元，本總處研具「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修正規定，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九日提第十三次待遇福利工作圈討論及邀會研商，依會商結論據以修正本方案，將優惠商店由現行實體商店擴大包含網路商店、增訂得由本總處統籌洽簽較具規模之商店（如連鎖住宿飯店業者）辦理優惠福利及其他相關規範，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優惠商店定義增列網路商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承辦單位接洽連鎖型之優惠商店時，如遇有困難致無法完成洽簽者，得洽由本總處衡酌後，統籌與總公司辦理優惠事宜。另規範承辦單位適時宣導員工參考運用本方案，並視實際需要辦理滿意度調查。且增訂網路商店之權責分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優惠對象至優惠商店消費時，應配合提供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增訂承辦單位與網路商店辦理本方案時，宜評估之事項；又為利各承辦單位聯合合作洽簽優惠商店，承辦單位得與其他承辦單位聯合辦理。（修正規定第七點）